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企业（含贸易企业，下同）完成，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根据销售合同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天职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其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其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天职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合理保证，故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保留意见。

二、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在 2016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和智慧海派全力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智慧海派已提供包括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回款单等资料，还全力配合审计师对其中 7 家供应链企业进行穿透测试，请求供应链企业配合提供向境外客户销售的相关凭据，包括销售合同、报关单、发

票、物流单据、境外客户确认的收货清单等，提供给现场审计人员。

智慧海派存在与部分供应链企业产品销售存在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等情况，该业务模式与其他客户业务模式存在差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和谨慎性原则，已对 2016 年末尚未收回账款的供应链企业相关收入全部予以调减，其中销售收入调减 10.47 亿元，营业成本调减 8.82 亿元，净利润调减 1.19 亿元。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智慧海派 2016 年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完善智慧海派各类审计证据、对智慧海派 2016 年度进行专项审核；全面完善智慧海派内控体系建设；加大智慧海派产品销售回款力度；进一步明确业务模式，规范后续相关合同的签订等。积极稳妥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特此说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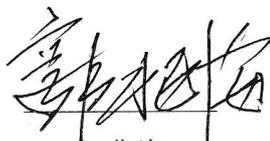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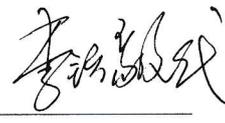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敖刚


郭兆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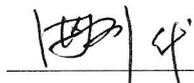

王大伟


丁佐政


李铁毅


杜鹏


陈怀谷


董刚


曲刚